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王舒霽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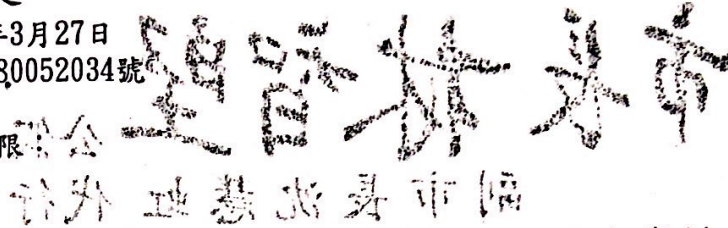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52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本市「第37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繳交紙本資料時間於108年4月8日(一)至4月10日(三)上午11：00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第37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，本府108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80023931號函業已諒達。
- 二、檢附新竹市第37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，詳如第5、6頁，繳交紙本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科學展覽作品件數統計表(附件一)需核章。
  - (二)請務必送交「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之作品送展表格」，指導老師需簽名，夾於作品紙本作品說明書第一頁，請勿裝訂(附件四共1份)，請於下方空白處核章(承辦組長、單位主管及校長)。
  - (三)作品說明書封面及內文(附件五、附件六)一式3份，~~說明書請以迴紋針夾於封面上。~~ **需裝訂成冊。**
  - (四)收件日期：108年4月8日(一)至4月10日(三)，逕送本市東門國小教務處彙辦，時間如下：
    - 1、108年4月8日(一)至4月9日(二)，每日上午08：30～下午15：30。
    - 2、108年4月10日(三)上午08：30～11：00止。
  - (五)逾期送件及缺件者，以小時為單位，每小時扣總成績2分。
  - (六)承辦學校-東門國小訂於108年4月11日(四)前寄送紙本資料給各組之評審老師進行初審，請各校務必配合及遵守以

上規定，俾利順利進行展覽會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市長林智堅 公假  
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